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勁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